

政府公報

康德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百七十九號 星期二

部 令

財政部令第二十三號

茲制定內國稅稽徵獎勵規則如左

康德二年六月十八日

財政部大臣 孫 其 昌

內國稅稽徵獎勵規則

第一條 稅務監督署長對於密告內國稅犯規事件及關於檢舉犯規為特別有效之援助者得依本令所定發給內國稅稽徵獎勵金(以下簡稱獎勵金)

第二條 獎勵金之發給額以對於該犯規事件使犯規人繳納之罰款額及沒收品變價額或繳充沒收品代價之金額為基本依左開比率發給之

一 密告犯規事件者 基本金額之一成以上二成以內

二 對於檢舉犯規為特別有效援助者 基本金額之一成以上二成以內

第三條 對於同一犯規事件為密告或援助者有數人時其獎勵金之分配方法得於第二條所規定發給金額之範圍內由稅務監督署長適宜定之

第四條 應領獎勵金之人如在未領以前死亡時則發給其遺族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元年度檢舉之犯規事件之獎勵金起適用之

財政部令第二十四號

康德元年財政部令第二十八號徵稅交付金法施行規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二年六月十八日

財政部大臣 孫 其 昌

第一條中「自該年六月至翌年五月」改為「自上年十一月至該年十月」
第二條中「票面金額」改為「票面金額而依次條規定為送到稅務監督署之報告書之金額」
附 則
本令中第一條之規定自以康德二年十一月為計算開始時期之交付金起適用之第二條之規定自公布之日適用之

任 免 及 指 敘

交通部屬官仲本正秀著調任實業部事務官著敘薦任六等此狀

實業部事務官仲本正秀著兼任實業部秘書官著敘薦任六等此狀
康德二年六月一日

任小澤西之助為國務院總務廳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安岡越為國務院總務廳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藤平茂三郎為國務院總務廳技士著敘委任一等此狀

任福井定一為國務院總務廳技士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樺澤敏男為國務院總務廳技士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田邊三郎為國務院總務廳技士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松浦健吉為國務院總務廳技士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好地武為國務院總務廳技士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吉田務為國務院總務廳技士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張子文為國務院總務廳技士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荒井盛太郎為國務院總務廳技士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富田泰造為國務院總務廳技士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康德元年十二月一日

蒙政部屬官加藤信行著調任興安東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一等此狀
興安西省公署屬官須藤定雄著調任蒙政部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康德二年六月十日

實業部事務官仲本正秀給八級俸

派實業部事務官仲本正秀在實業部總務司辦事

派實業部秘書官仲本正秀在實業部總務司辦事

康德二年六月一日

派國務院總務廳事務官楊桂滋赴日本國考察行政制度出差四十日

派稅捐局司稅官劉秉璋赴日本國考察財政制度出差四十日

派鹽務署事務官謝生霖赴日本國考察財政制度出差四十日

派專賣總署理事官傅玉桐赴日本國考察財政制度出差四十日

派稅捐局司稅官翟景儒赴日本國考察財政制度出差四十日

派吉黑樞運署事務官劉濟堂赴日本國考察財政制度出差四十日

派稅捐局司稅官翟克文赴日本國考察財政制度出差四十日

派民政部理事官谷次亨赴日本國考察地方行政制度出差四十日

派民政部事務官王蘊珂赴日本國考察地方行政制度出差四十日

派奉天省公署理事官張聯文赴日本國考察地方行政制度出差四十日

派安東省公署理事官林仰喬赴日本國考察地方行政制度出差四十日

派熱河省公署理事官龐鳳書赴日本國考察地方行政制度出差四十日

派吉林省公署理事官熊希堯赴日本國考察地方行政制度出差四十日

派錦州省公署理事官祁靖黎赴日本國考察地方行政制度出差四十日

派龍江省公署事務官楊崇文赴日本國考察地方行政制度出差四十日

派濱江省公署理事官吳奎昌赴日本國考察地方行政制度出差四十日

派新京特別市公署理事官張繼有赴日本國考察地方行政制度出差四十日

派哈爾濱警察廳理事官戴景賢赴日本國考察警察制度出差四十日

派實業部事務官胡先春赴日本國考察產業制度出差四十日

派實業部事務官魏宗遠赴日本國考察產業制度出差四十日

派實業部理事官陳璧赴日本國考察產業制度出差四十日

派司法部秘書官楊孝則赴日本國考察司法制度出差四十日

派司法部理事官祁守康赴日本國考察司法制度出差四十日

派司法部事務官吳懋銓赴日本國考察司法制度出差四十日

派交通部理事官金振民赴日本國考察交通制度出差四十日

派郵局事務官臧又青赴日本國考察郵政制度出差四十日

派航政局事務官于壽彭赴日本國考察交通制度出差四十日

派文教部理事官趙德健赴日本國考察教育制度出差四十日

派文教部事務官孫祥雲赴日本國考察教育制度出差四十日

派蒙政部理事官瑪尼巴達喇赴日本國考察行政制度出差四十日

派蒙政部民政司長壽明阿赴日本國考察行政制度出差四十日

派監察院監察官林鈞寶赴日本國考察行政制度出差四十日

康德二年六月十四日

派國務院總務廳屬官小澤西之助給八級俸

派國務院總務廳屬官小澤西之助在國務院總務廳需用處辦事

派國務院總務廳屬官安岡越給八級俸

派國務院總務廳屬官安岡越在國務院總務廳需用處辦事

派國務院總務廳技士藤平茂三郎給三級俸

派國務院總務廳技士藤平茂三郎在國務院總務廳需用處辦事

國務院總務廳技士福井定一給六級俸
派國務院總務廳技士福井定一在國務院總務廳需用處辦事

國務院總務廳技士櫻澤敏男給七級俸
派國務院總務廳技士櫻澤敏男在國務院總務廳需用處辦事

國務院總務廳技士田邊三郎給七級俸
派國務院總務廳技士田邊三郎在國務院總務廳需用處辦事

國務院總務廳技士松浦健吉給七級俸
派國務院總務廳技士松浦健吉在國務院總務廳需用處辦事

國務院總務廳技士好地武給七級俸
派國務院總務廳技士好地武在國務院總務廳需用處辦事

國務院總務廳技士張子文給八級俸
派國務院總務廳技士張子文在國務院總務廳需用處辦事

國務院總務廳技士荒井盛太郎給九級俸
派國務院總務廳技士荒井盛太郎在國務院總務廳需用處辦事

國務院總務廳技士富田泰造給九級俸
派國務院總務廳技士富田泰造在國務院總務廳需用處辦事

興安東省公署屬官加藤信行給四級俸
派興安東省公署屬官加藤信行在興安東省公署總務廳辦事

蒙政部屬官須藤定雄給八級俸
派蒙政部屬官須藤定雄在蒙政部總務司辦事

交通部理事官丁肖泉辭官照准此狀
康德二年六月三日

指令

民政部指令第一一三號

令錦州省長

呈一件為解釋處理各縣各項罰款仰祈鑒核由

呈悉據請解釋關於地方各項罰款是否適用大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公佈之教令第七十九號之規定等情查教令第七十九號之規定係專指政府之歲入金而言其各縣地方歲入各項罰款當然不能適用該規定使用收入印紙仍應徵收現金以劃清國地收入之界限仰即知照此令

康德二年六月十二日

民政部大臣 呂 榮 寰

彙報

○官吏出差

●吉黑樞運署緝私科長、趙鍾祺、為視察鹽業、自六月十六日至六月二十三日、赴營口、大連、旅順出差

○官署事項

○滿洲觀象日報

●六月十五日午前十一時觀測成績

(中央觀象院調查)

地名	氣壓(托)	氣溫(攝氏)	風向	速度(米秒)	降水量(托)	天	氣
旗	756.6	15.0	南南東	1.6	0.0	晴	晴
大	756.6	15.0	南南東	1.6	0.0	晴	晴
營	756.6	15.0	南南東	1.6	0.0	晴	晴
承	756.6	15.0	南南東	1.6	0.0	晴	晴
奉	756.6	15.0	南南東	1.6	0.0	晴	晴
開	756.6	15.0	南南東	1.6	0.0	晴	晴
四	756.6	15.0	南南東	1.6	0.0	晴	晴
都	756.6	15.0	南南東	1.6	0.0	晴	晴
新	756.6	15.0	南南東	1.6	0.0	晴	晴

六月十六日午前十一時觀測成績

地名	氣壓(托)	氣溫(攝氏)	風向	風速(米/秒)	降水量(托)	天
旅順	760.0	22	北北東	3	—	雷
大連	758.0	22	北北東	3	—	雷
鳳城	756.0	22	北北東	3	—	雷
營口	754.0	22	北北東	3	—	雷
承德	752.0	22	北北東	3	—	雷
開原	750.0	22	北北東	3	—	雷
四平	748.0	22	北北東	3	—	雷
鄭家	746.0	22	北北東	3	—	雷
敦化	744.0	22	北北東	3	—	雷
新賓	742.0	22	北北東	3	—	雷
哈爾濱	740.0	22	北北東	3	—	雷
齊齊哈爾	738.0	22	北北東	3	—	雷
海倫	736.0	22	北北東	3	—	雷
海拉爾	734.0	22	北北東	3	—	雷
滿洲里	732.0	22	北北東	3	—	雷
黑河	730.0	22	北北東	3	—	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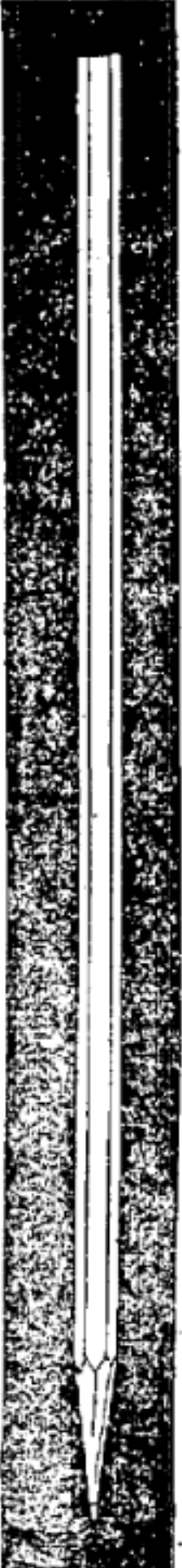
地名	氣壓(托)	氣溫(攝氏)	風向	風速(米/秒)	降水量(托)	天
旅順	760.0	22	北北東	3	—	雷
大連	758.0	22	北北東	3	—	雷
鳳城	756.0	22	北北東	3	—	雷
營口	754.0	22	北北東	3	—	雷
承德	752.0	22	北北東	3	—	雷
開原	750.0	22	北北東	3	—	雷
四平	748.0	22	北北東	3	—	雷
鄭家	746.0	22	北北東	3	—	雷
敦化	744.0	22	北北東	3	—	雷
新賓	742.0	22	北北東	3	—	雷
哈爾濱	740.0	22	北北東	3	—	雷
齊齊哈爾	738.0	22	北北東	3	—	雷
海倫	736.0	22	北北東	3	—	雷
海拉爾	734.0	22	北北東	3	—	雷
滿洲里	732.0	22	北北東	3	—	雷
黑河	730.0	22	北北東	3	—	雷

備考 一 降水量即係自昨日午前五時至本日午前五時之二十四時間量
於氣溫記(一)符號即示冰點以下

◎更正
 第三百七十六號第八一頁下端左、第三百七十七號第八五頁上端右及第三百七十八號第九四頁上端右、鐵路總局之貨主不明物件公告中、個數重量欄「一一一」均應作「一一一」係手民誤排
 第三百七十八號第九三頁、財政部公告、福民獎券第十五回中籤號數之件、五彩中「48,282」應作「48,283」七彩中「3,746」應作「3,749」同「8,023」應作「9,023」

同「13,684」應作「18,684」同「26,512」應作「36,512」同「33,641」應作「38,641」
 以上均係手民誤排

廣告



TOMBOW PENCIL · TOMBOW PENCIL · TOMBOW PENCIL

最高の質
 木鉛筆

農場之繁榮

要從 東京興農園 之種苗入手

裁種弊社販賣之種苗直接就是使 漸而使經營合理的第一步

「農場振興」「農家發旺」——(營業目錄 函索即贈)——

- 蔬菜種子、草花種子
- 林樹種子、果樹苗木
- 砒酸鉛、喀塞因石灰
- 其他殺虫殺菌劑
- 噴霧器各種其他
- 大小農具
- 外農園藝必需品

日本東京澁谷上通二丁目
 株式會社 東京興農園

振替東京一九九七三六四九七二四
 電話青山(36)二〇五八・五一六
 (農場) 琦玉縣、靜岡縣、臺南州、高雄州
 (支店) 臺灣、臺南市南門町

滿洲中央銀行公告

凡持有舊紙幣者應速

來交換新國幣

交換期限本年(康德

二年)六月三十日

查康德元年五月二十一日 財政部佈告第六號規定之舊紙幣交

換期限截至本年陽曆六月末日 即為滿期 凡舊四行號發

行之舊紙幣 不論其幣種券種為何 本年七月一

日以後 本行一律不予交換 其在期限以內未交

換者 即成爲廢紙 期限已迫眉睫 凡持有舊紙幣者

希從速來行交換新國幣 以免坐受損失 恐未週知 特此公告

康德二年六月

半月刊 商標局發行

商標公報

登載內容

- 註冊商標
- 商標專用權存續期間續展之註冊商標
- 再審查之決定
- 評決
- 公示送達
- 關於權利變動事項
- 報章

價目 商標公報 一份五分 同分册 一份三分

發售處

滿洲國辨理士會事務所

新京日本橋通新東京百貨店三層樓第三十四號

月刊 民政部發行

民政部月刊

登載內容

- 論著
- 法規
- 政令
- 任免指敘
- 公積
- 調查
- 調査
- 專載
- 雜俎

發售處

民政部總務司文書科

價目 一份四分 四份一元二角(國外郵費五角)

實業部月刊

第三期 第一號

康德二年六月十五日

六月號 [滿日兩文]

目次

口繪 日滿親睦之新紀元 新舊兩大臣事務交代	辯言	關於產業統制	全產業復興策與關稅政策	赴日視察感想	東渡感想	調查資料	時事雜錄	地方欄	法規	調查統計	附錄
	實業部大臣 丁鑑修	總務司 近藤勝	總務司 山本正譯稿	工商司長 張子焜	權度局長 趙震	實業部農務司 井上實	實業廳長會議議事概要 植樹節當日之雜觀	西豐縣榨蠶業之概況 西豐縣公署	公牘 命令 重要日誌	國內家畜統計表、商標註冊呈請表、公司一覽表、度量衡表	關於公司法規

實業部總務司文書編纂

發行所

滿洲行政學會

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之雜誌
康德二年六月十八日發行(月刊)

政府公報

第三百七十九號

價目 定一月四分五厘(國內) 六分五厘(國外) 各運費在內

廣告刊登 全頁十五圓、半頁八圓、一頁之四分之一、四圓五角(五頁以上九折) 三頁以上七折

發行所 新嘉坡地 國務院總務司文書編纂處
電話 四二〇五、四三三一(總機)
新嘉坡地 國務院總務司文書編纂處
電話 四二九九、四三二二(發售)